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11815C)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中路210号A栋C5-02单元（办公场所）

邮政编码：52346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文生

职务：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352889946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许，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8 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2.6 万元。2025 年 9 月 28 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违规作业，吊装作业操作规程、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，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，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；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，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、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关于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7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事故结案的批复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、施工报价单、询问通知书、营业执照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陈文生住院诊断书、授权委托书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510000 元（伍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